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 粤0305执9548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滨支行，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以南后海大道以西美墅蓝山家园 ABCD 栋裙楼 11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110019H。

法定代表人：王友闯。

被执行人：白婕，女，

案外人：韩秀琴，女，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滨支行与被执行人白婕、案外人韩秀琴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粤 0305 民初 3976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该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白婕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继承韩秀琴的遗产范围内清偿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海滨支行贷款本金 2424054.73 元及利息等费用；二、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滨支行对被继承人韩秀琴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松园北街西侧、笋岗路南侧鸿翔花园 7 座 17B01、17B03 室房产（房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2000337824、2000337825 号）依法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滨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因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立案受理。

在诉讼过程中，本院查封了案外人韩秀琴名下登记的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松园北街西侧、笋岗路南侧鸿翔花园 7 座 17B01 的房产（权属证号：2000337824）及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松园北街西侧、笋岗路南侧鸿翔花园 7 座 17B03 的房产（权属证号：2000337825）。

在执行过程中，经本院通知被执行人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后，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

经审查，本院认为，经本院依法通知后，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案外人韩秀琴为本案的债务人，本案执行依据已判决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滨支行有权对案外人韩秀琴名下涉案两套房产申请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故本案应拍卖、变卖案外人韩秀琴名下的上述房产用于抵偿其所欠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案外人韩秀琴名下登记的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松园北街西侧、笋岗路南侧鸿翔花园 7 座 17B01 的房产（权属证号：2000337824）；

二、拍卖、变卖案外人韩秀琴名下登记的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松园北街西侧、笋岗路南侧鸿翔花园 7 座 17B03 的房产（权属证号：2000337825）。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盛超
审	判	员	周 蕾
审	判	员	张会燕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秀